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英丰寶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夙蓮

代 理 人 王仁君律師

洪振盛律師

黃仁宜律師

複 代 理 人 陳品維律師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共同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曾毓君律師

相 對 人 楊淑雯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
限制相對人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丁予康、楊淑雯以閱
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留存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民著更一
字第一號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
泰商銀）、丁予康、相對人即被告共同代理人楊淑雯間侵害
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由本院111年度民著更一字第1
號（下稱本件訴訟）審理中，因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屬聲請人
之營業秘密或記載前開營業秘密內容，倘相對人取得，有妨
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所進行之事業活動之虞，故有依智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限制閱覽之必要。爰聲請
對本件訴訟被告即相對人安泰商銀、丁予康；被告共同代理
人即相對人楊淑雯限制閱覽。

01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
02 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
03 審理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
04 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
05 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定
06 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
07 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
08 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
09 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
10 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
11 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包括
12 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
13 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
14 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
15 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
16 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
17 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8 抗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倘限制當事人閱
19 覽、抄錄或攝影卷內訴訟資料，將有害於當事人訴訟實施
20 權、行使辯論權及程序權之保障，而有違訴訟平等原則，原
21 則上即不應准許。

22 三、經查，附表編號2、3所示之資料係聲請人即本案原告與第三
23 人之合約，核為其內部資訊及業務秘密，並未對外公開而無
24 理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若為競爭對
25 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業務秘密之事業活
26 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堪認聲請人已釋
27 明如附表所示資料為其內部資訊且為非公開之業務秘密。而
28 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記載附表編號2、3所列營業秘密之內
29 容。本院審酌相對人於附表所示之資料，仍得由其他共同代
30 理人陳鵬光律師與曾毓君律師閱覽，應已足完善實現相對人
31 於本案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保障權，同時兼顧聲請人之業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